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聲明書及相關附註送交買主，或股票經紀或銀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公眾假期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廣播條例」	指	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行政委員會」	指	董事局行政委員會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3.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董事局：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由於現有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具有發行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該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43,8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股份授權」)。

購回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期。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43,800,000股股份。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購回股份授權的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規定，鄭善強先生、許濤先生、利憲彬先生、陳文琦先生、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自二零一五年選舉或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授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事宜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則可決定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局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8.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之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此致

列位 股東台照

承董事局命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之所有所需資料，及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就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擬購回股份條款之大綱。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上述授權僅可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及更新有關決議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有效。

(b)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其後之發行事宜

在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若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股（根據購回前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

2. 購回股份授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說明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438,000,000股股份。倘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在周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自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股份，即43,8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股份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並假設任何購回需用之資金可由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

5. 購回股份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深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增持股權的水平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已故方逸華之遺產執行人、陳國強博士、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及邵氏兄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30,984,82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9.9%。倘董事行使全部購回股份授權，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2%，彼等亦因此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由於上述行動會引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令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比率，即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港幣 港幣	最低港幣 港幣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1.85	29.65	
	五月	29.90	27.90	
	六月	29.85	27.20	
	七月	29.40	27.95	
	八月	28.50	26.05	
	九月	26.70	25.40	
	十月	29.70	26.00	
	十一月	30.35	26.95	
	十二月	28.20	26.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9.15	26.50
		二月	27.90	24.65
		三月	26.40	24.75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00	24.65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鄭善強先生

鄭善強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亦出任行政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市場及營業部總監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出任電視廣播業務總經理。彼負責本港電視廣播的市場推廣及營業以及數碼媒體業務。鄭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對廣告及市場推廣素有經驗，亦透過主要市場業務團體積極拓展本港市場推廣行業的專業發展。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和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分會主席。除本段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鄭先生持有1,000,000本公司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行使期間內，以行使價港幣25.84元，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彼持有之購股權須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授出購股權之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及須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連續服務合約(「該合約」)。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鄭先生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自彼最近一次選舉連任後，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及年薪為港幣4,850,000元及由本公司支付之按年薪10%計算之退休金供款，及年度酌情花紅為港幣1,606,000元。鄭先生所收取的董事袍金及薪酬待遇當中包括彼於相關年度內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所有服務(包括彼出任本公司的附屬／聯營公司的其他職務、董事職務及責任)。鄭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職能，以及市場上香港上市公司相類職級之行政人員薪酬待遇而批准。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鄭先生擔任本公司旗下幾家已進行清盤或建議清盤程序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The Chinese Channel (France) S.A.S.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已告解散)、CC Decoders Ltd.、The Chinese Channel Limited (在英國註冊成立)、TVB(UK) Limited、時代華人電視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已告解散) 及The Chinese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 (統稱「TCC集團成員」)。TCC集團成員清盤及建議清盤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鄭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許濤先生

許濤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行政委員會成員。許先生現為華人文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許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為媒體公司 – 引力控股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任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 – GigaMedia Limited的總裁、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及亦曾任一間於KOSDAQ證券市場上市的韓國線上遊戲公司 – JC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過往亦曾擔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 Hong Kong的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亦曾於Merrill Lynch & Co.擔任投資銀行家及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管理顧問。許先生持有Cornell University的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的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除本段所披露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許先生持有2,000,000本公司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行使期間內，以行使價港幣25.84元，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彼持有之購股權須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授出購股權之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及須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

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 (「YLH」)、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 (「YLA」) 及邵氏兄弟有限公司 (「邵氏兄弟」) 的董事。除本段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發出委任書以書面形式記錄許先生的主要委任條款。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自彼最近一次選舉連任後，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以及出任行政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港幣150,000元。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許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利憲彬先生

利憲彬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利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出任彼母親，即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利陸雁群女士之替任董事。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利先生為在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是澳洲上市公司 – Bey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利先生持有Princeton University的Bachelor of Arts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段所披露外，利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發出委任書以書面形式記錄利先生的主要委任條款。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自彼最近一次重選連任後，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以及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港幣130,000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55,000元。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利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陳文琦先生

陳文琦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出任彼之妻子，即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王雪紅女士（「王女士」）之替任董事。彼為行政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為多個業界顧問團體之成員，且為世界經濟論壇的成員超過十年。彼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以及加州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碩士之學位。除本段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陳先生被視為持有113,888,62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該等股份權益由彼之妻子王女士間接持有。王女士透過其間接持有權益之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lobal」）作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而邵氏兄弟為YLH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本段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是王女士的丈夫及王女士為YLA之間接股東。YLA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 – 邵氏兄弟已發行股本100%權益。YLA及邵氏兄弟均為YLH之附屬公司，YLH由陳國強博士（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控制，而黎瑞剛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王女士為YLH的其他兩名成員。陳先生為YLH、YLA及邵氏兄弟之董事。除本段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發出委任書以書面形式記錄陳先生的主要委任條款。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自彼最近一次重選連任後，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以及出任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150,000元。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陳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盧永仁博士

盧永仁博士JP，現年5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盧博士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盧博士亦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景瑞控股有限公司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Nam Tai Property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前稱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不再出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是科技、傳媒及電訊業以及消費行業之資深行政人員。彼職業生涯始於為世界著名財經集團麥肯錫顧問公司擔任策略顧問及過去曾為中國聯通、香港電訊IMS、花旗銀行、I.T及南華傳媒擔任多項高級職務。盧博士畢業於劍橋大學，並獲得藥理學碩士及遺傳工程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為高錕慈善基金及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之創辦董事，以及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除本段所披露外，盧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盧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發出委任書以書面形式記錄盧博士的主要委任條款。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自彼最近一次選舉連任後，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盧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以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為港幣190,000元、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55,000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55,000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55,000元。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盧博士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王嘉陵教授

王嘉陵教授，現年6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王教授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 – 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王教授現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王教授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科大客席教授，彼當時亦為IBM全球最高職級之亞洲女性行政人員。王教授曾任職IBM於美國及亞太地區公司逾25年。彼曾於美國、日本及大中華任職多個管理職位，其中包括市場推廣部副總裁及事業轉型與資訊科技部副總裁。王教授持有Harvard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文學碩士學位。除本段所披露外，王教授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發出委任書以書面形式記錄王教授的主要委任條款。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自彼最近一次選舉連任後，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王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以及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港幣130,000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55,000元。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教授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盛智文博士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現年6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盛博士為香港蘭桂坊集團及蘭桂坊協會主席。盛博士為在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以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博士一直非常投入在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盛博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及現為海洋公園榮譽顧問。盛博士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彼現為該局榮譽顧問。盛博士現為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董事局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理事，以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的中國香港代表。彼亦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盛博士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anada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盛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授大紫荊勳章。除本段所披露外，盛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盛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盛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發出委任書以書面形式記錄盛博士的主要委任條款。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自彼最近一次選舉連任後，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盛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以及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55,000元。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盛博士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批准主席袍金；
- (5) 批准副主席袍金；
- (6) 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及
- (7)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為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已採納及已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 (10)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8)(c)(B)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8)(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 (11) 「**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32(3)條及第632(4)條，將本公司在二零一八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632(1)條規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承董事局命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 JP

盧永仁博士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本通告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公眾假期除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得視為無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形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被撤銷。

股息

4. 就整個年度而言，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待股東在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聲明書

5. 表決控權人聲明書(「聲明書」)及相關附註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隨附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6.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所述之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聲明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

7.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本公司設立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亦為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的規定, 填妥及交還聲明書。

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

10.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再度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於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12.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規定, 鄭善強先生、許濤先生、利憲彬先生、陳文琦先生、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 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3.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印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隨附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主席袍金

14.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議程，建議考慮向董事局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主席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副主席袍金

15.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議程，建議考慮向董事局副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主席袍金每年港幣28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增加董事袍金

16.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建議考慮因應現時市場基準增加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4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6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將支付董事出任董事局職務的年度袍金／酬金；及支付或將支付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的額外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個別董事擔任職務	二零一七年 年度袍金／酬金 港幣	二零一八年 新年度袍金／酬金 港幣
主席	286,000	300,000 ¹
副主席	250,000	280,000 ²
董事局成員	240,000	260,000 ³
行政委員會		
主席	195,000	195,000
成員	150,000	15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90,000	190,000
成員		13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70,000	70,000
成員	55,000	55,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70,000	70,000
成員	55,000	55,000
風險委員會		
主席	70,000	70,000
成員	55,000	55,0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根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之推薦建議：

1. 建議向董事局主席(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港幣300,000元之主席袍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向董事局副主席(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港幣280,000元之副主席袍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建議增加應付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4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6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18.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如下：

- (i)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須依以下地址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上述意向的通知(「意向通知」)。本公司股東須於意向通知上簽署並列明候選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履歷詳情。
- (ii) 意向通知須連同一份由候選人簽署的通知書，當中須載明其願意接受獲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連同一份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iii) 意向通知於須派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前7天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

1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須經由以下地址或電郵companysecretary@tvb.com.hk送達本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公司秘書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續聘核數師

20.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 – 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10%股份。
22.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10%已發行股份。
23.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10項議程，該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旨在擴展第8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至包括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

延長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24. 有關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1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將於二零一八曆年內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

以投票方式表決

2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26.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7. 獨立決議案將因應每個實際獨立事項而提呈，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投票表決程序

28.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只有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聲明書之股東方有權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最後一個議程完結立即後進行。
- (iii) 不同顏色之投票表格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登記櫃檯作登記時分別派發給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及不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或其委任代表或代表)。
- (iv)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代表多名投票權控制人的公司代表，可就每項或所有決議案同時選擇「贊成」及「反對」，惟務請在每個已填寫的空格內寫明所投股數。如有任何決議案未有選擇「贊成」或「反對」，該投票將被視作「棄權」。
- (v) 將投票表格放入投票箱前，請確認 閣下已：
- 以正楷填寫 閣下的姓名並簽署；及
 - 簽署方式須與先前在登記櫃檯登記時的簽署方式相同。
- 投票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在旁邊加簽。
- (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察人，以點算及簽發證明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隨後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布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通訊政策

29.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多項條文，目的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30. 董事局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市場實務水平。最新的政策全文於本公司網站www.corporate.tvb.com可供查閱。

股東通訊方式

31. 政策為股東提供下列通訊方式：

關於一般股東事宜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投資者關係部主管收

電郵： ir@tvb.com.hk

關於股票及股份所有權的查詢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